

# 禹州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做好汛期灾情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安防委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市气候状况总体偏差，降水偏多，旱涝急转可能性大，强降水阶段性特征明显。为切实提高全市灾情统计报送工作水平，确保救灾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和安防委成员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灾情数据是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基础决策依据，把握职责定位，积极担当作为。各乡镇（街道）要落实灾情统计上报属地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尤其在抢险救援救灾的关键时刻，统筹安排专人负责，将灾情统计上报作为第一要务，避免发生灾情上报不及时、不准确影响救灾救助领导决策。

**二、严格落实制度，完善工作程序。**一是严格落实灾情报送制度规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和《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统计报送一般规则》要求，准确把握各项

灾情指标，做到初报“快”，续报“勤”，核报“准”。遇到特殊紧急情况暂时无法通过报灾系统报送灾情的，可通过电话、传真等手段进行灾情报送，后续通过报灾系统补报，避免出现信息迟报。二是涉及自然灾害因素造成的死亡失踪人员统计报送工作，按照“先报后核”原则开展。不得以灾种未确定、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未确认、事件性质有待认定、“属意外事件”等理由，迟报、瞒报死亡失踪人员。三是要及时建立直接经济损台账，如实填写《因灾死亡失踪人口一览表》《因灾倒塌损坏房屋一览表》，并按规定上传系统，确保灾情数据科学合理、有据可查。

**三、及时开展灾情会商和核查评估工作。**各乡镇（街道）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气象、水利、农业、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各类涉灾部门的灾情会商，强化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提高灾情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各乡镇（街道）和相关成员单位可参照《河南省灾情核查评估工作办法》，适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评估工作，为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供重要依据。

